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债券代码：136501

债券简称：16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37%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18%
- 起息日：2019年6月20日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37%，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4.18%，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4.18%，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为保证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天风01”，代码“136501”。
- 3、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将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

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37%，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0.81个基点，即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